

#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ᠨᠢᠮᠤᠭᠤ ᠶ᠋ᠢᠨᠠᠭᠤ ᠤᠯᠤᠰ ᠵᠢᠨᠠᠭᠤ ᠶ᠋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

## 关于加强“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 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实习工作的意见》（教高〔2026〕1号）精神，按照《教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数据送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1号）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就做好2025-2026学年“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称平台）数据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数据报送内容

2025-2026学年所报送实习信息，是指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学生由学校安排或自主联系后经学校批准，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具有真实工作情境的，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按照个人信息“最

小化原则”报送全体在校生的实习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实习课程信息、实习企业信息、实习安全保障等内容（填报数据字段较往年有新增，数据采集模板及说明请登录平台查阅）。

## 二、数据报送要求

**（一）报送流程和时间。**请各教学单位报送员登录平台（网站：<https://sx.chsi.com.cn/>），根据操作指南，按照模板要求填报实习数据。部分新增字段内涵可参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此通知发布之前已上传数据无需补充填报新增字段内容。请各教学单位于2026年4月18日前完成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数据填报，后续数据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填报。

**（二）工作要求。**请各教学单位加强统筹指导，认真填报，高度重视实习数据采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做到不漏报、不错报、不虚报。填报内容将作为高校学生实习情况评价的重要参考。

**（三）数据来源。**从学校实践教学管理平台实习实训管理系统中导出，整理和审核后，报送“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导出数据字段内容为“空白”，请按“数据采集模板”字段要求填写。

## 三、培训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教务处于2026年4月3日下午15时整，在新城校区明德楼320会议室安排系统培训，各教学单位安

排报送员准时参加。

**（二）培训人员。**各教学单位在 2026 年 4 月 2 日下班前通过企业微信将参加培训的报送员名单报教务处教科产融合办公室王连波。

特此通知。

附件：

1.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实习工作的意见》（教高〔2026〕1号）。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数据送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1号）。

3.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2026 年 3 月 23 日）。

教务处

2026 年 3 月 31 日